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	權責機關回覆
1. 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方面的精進作為	收容人罹患皮膚病遲遲未能根治的個案，建議採取專案追蹤模式，確保療程不中斷，以避免抗藥性產生。	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實施自主健康管理，倘有醫療需求均可提出，由本所協助安排門診診療，續由本所依醫囑按時服藥；另倘經醫師診療後評估其病況特殊需追蹤者，診間亦會主動安排回診等相關事宜。
1. 北部地區濕度高，房舍木質地板易受潮	北所若有老舊木質地板，建議更換為塑木或不易蟲蟻毀損的材質，並要求收容人注意舍房清潔及物理性防護蟲蟻入侵。	查本所除孝二舍、靜二舍及明二舍部分舍房仍為木質地板以外，其餘舍房均已更換為塑膠貼皮地板，將視本所營繕相關作業情形，陸續更換。